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甄選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秘書處

「約用人員」1 名

一、職缺機關：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秘書處。

二、職稱：約用人員。

三、名額：1 名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如職缺機關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國內外專科(含)以上學校學歷，具會計相關業務經驗者尤佳。

六、工作項目內容：辦理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秘書處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請檢具個人履歷表(詳附件)、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一式 3 份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，逕寄(送)至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」，並註明應徵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秘書處約用人員。

八、工作時間：自進用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。

九、待遇：薪點 280。

十、報名截止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
受理，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退件，連絡電話：03-8462860#351 古小姐)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，將擇優通知甄試。未獲甄試或經甄試而未獲
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一) 甄選面試地點：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秘書處會議室。

(二) 預定甄選面試日期及時間：11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時。

十二、錄取名單，由本處通知，並公布於縣府網站。